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485號

原告 博羿光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徽

被告 驊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法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2萬5,0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,677元，嗣本院以108年度桃補字第8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不足之6萬2,177元，該裁定已於108年3月1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紙附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柯思妤